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曾秋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632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擴大補助本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九年級畢業生及
公私立高中職低收入戶學生暑假期間午餐費用一案，請依
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54641號函(計
達)續辦。

二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全國第三級警戒影
響，對低收入戶學生家庭衝擊甚鉅，考量學生用餐需求，
爰本局擴大補助暑假期間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費用。

三、旨揭補助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為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九年級低收入戶畢
業生及109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)低收入戶學
生。

(二)補助時間：110年度暑假期間(110年7月5日至110年8月31
日，計42日)。

成功高中 1100716



MQAA1106006432

(三)提供每日50元之午餐費補助，所需經費由各校清寒學生餐費項下支應，倘學校清寒學生餐費不足支應，請各校併同110年度清寒餐費結算表函報本局申請補助。

四、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略以，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，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（構）轉帳撥付者，得檢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，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據或清冊，請各校儘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